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重点控制活动情况和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环境较好。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实际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重要营运环节，形成了控制有序、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格局。

因此，我们同意《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11 年度与治理结构、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所作的评价。

二、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对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2007 年 6 月 21 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借款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9 年，即从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08 年 10 月 22 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固定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借款余额为 4,500 万元。

（2）对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担保

2009年12月9日,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庐山支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3) 对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咸丰县工商银行申请3年期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尚未实现。

2011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咸丰县农业银行申请1年期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尚未实现。

(4) 对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南漳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襄阳市襄城区工商银行申请1年期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尚未实现。

(5) 对崇阳三特雩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1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崇阳三特雩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崇阳县农业信用合作社申请3年期4,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授信贷款实际到位1,000万元。

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8%。

2、为参股公司担保

2011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五峰县农业银行申请8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借款数额5,5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46.836%分担保证担保2,575.98万元。同时,该公司相应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借款实际到位5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分担保证担保数额23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3、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429.97万元；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567.79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参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411.11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8%。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章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安全。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2011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了核查，现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2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许可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 年审注册会计师均取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且在公司上市后，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未超过 5 年。

3.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尽职尽责，同意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五、 关于董事会未做出 2011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2008]第 57 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 2011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年	600.00	2,975.73	20.16%
2009 年	600.00	2,221.92	27.00%
2008 年	0	1,130.89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56.8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为 2,109.51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为 1,200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净利润的 56.89%，符合“不少于 30%”的规定。

报告期，公司执行了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201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实施。

（二）2011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目前处于产业扩张期，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还债压力较大。公司于 2009 年度申报的再融资计划，因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于 2011 年 5 月撤回。鉴于公司资金需求、偿债压力及再融资情况，2011 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未现金分红留存的资金将根据 2012 年度投资计划，用于资源项目投资开发。

（三）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

方案。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2011 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是基于公司产业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做出 2011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表示同意。

六、 关于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总裁办公会关于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的提议,深入了解了有关子公司和部门的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总经理彭敏、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刘丹文、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建新分别奖励 3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均含税);对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分别奖励 30 万元(含税),符合权、责、利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激发管理团队的创新精神,促进公司更快地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作出的奖励决议。

七、关于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度实施细则》、《董事报酬的规定》、《监事报酬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 2011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公司认真落实了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各项薪酬标准。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报酬的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度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修改公司《董事报酬的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度实施细则》,适当调整受薪董事、高管的基本年薪、非受薪董事的工作津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度实施细则》、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报酬的规定》以来,公司受薪董事、高管人员的基本年薪及非受薪董事的工作津贴没有调整。

2、公司近三年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96.48%、

33.93%、34.94%，创造了较好的业绩。

3、适当增加受薪董事、高管的基本年薪、非受薪董事的工作津贴，有利于提高董事、高管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修改《董事报酬的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度实施细则》，适当调增受薪董事、高管的基本年薪、非受薪董事的工作津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_____

田 侃：_____

冯 果：_____

2012年3月20日